

问暖热线:15264520357 15106456961

旧城区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有了新变化

地暖用户收费标准130元/平方米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李园园) 24日,记者从烟台市物价局获悉,城市居民(旧城区)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有了新变化,采用分户控制新型供热系统的用户,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为建筑面积90元/平方米,而采用地暖系统的用

户,则需按建筑面积130元/平方米交费。

据了解,城市居民(旧城区)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是指旧城区过去没有交纳供热工程集资款的城市居民户,现需要集中供热的,在按规定交纳了城市供热配套费后,接受供热企业安

装供热设施服务所交纳的费用。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的范围,从居民热用户楼前入口阀门井出口法兰起,至热用户室内的供热管网和取暖设施终端止。

城市居民(旧城区)统一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分别为:采用分户控制系统的用户,交纳

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为建筑面积90元/平方米;采用垂直串联系统的用户,交纳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为建筑面积63元/平方米;采用地暖系统的用户,交纳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标准为建筑面积130元/平方米。

另外,供热基础设施配套的

范围和收费标准,仍按照烟政发〔2004〕8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收费标准执行。供热企业应热用户要求由热用户选择自行承担的供热设施,应从供热设施及安装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标准由供热企业与热用户双方协商约定。

3次测温不合格可要求退费

烟台无独立第三方测温机构,市供热燃气管理处可免费测温

尴尬>> 烟台独立第三方测温企业“退市”多年

日前,家住莱山区凤凰小区的张女士致电本报“问暖热线”称,去年正式供暖后,小区的供暖温度一直不稳定,有时在家还得穿上厚棉衣才能御寒。

听说可以申请独立第三方测温后,她和邻居打听了很久也没找到能测温的机构。“供暖公司上门测温每次都合格,但家里又没那么暖和。”张女士说,这种循环的供暖困境,让她很无奈。

像张女士一样,受困于测温的市民并不在少数。

“去年家里有几天不是很暖和,我想问问今年该怎么申请测温?”家住幸福五村的刘女士同样怀疑自家供暖温度有时不达标,但上个供暖季她并没申请测温,今冬询问退费时便少了底气,“感觉温度不够,但手上没有测温单也不好说。”今年正式供暖前,她想提前打听好申请测温的步骤,早做打算。

按照《城市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的规定,供热期间在室外温度不低于-6℃时,卧室、起居

室(厅)、餐厅温度应不低于16℃。盥洗室、厕所、厨房温度应不低于12℃。已经安装热计量装置的,温度由住户自行调节。如果正式供暖后,市民觉得室内温度不达标,可以申请测温。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2003年前后烟台曾有一家专门从事第三方测温的企业,入户测温每次收取100元左右的费用,但由于申请测温的人数太少,不久之后就“退市”了。此后,烟台再也没有独立的第三方测温机构。

现状>> 市供热燃气管理处可免费测温

正式供暖后,因市民改变房屋结构或私改供暖设施等原因导致家中不热,由市民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但供热企业应讲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住户家中达到规定温度。由于供热企业的原因导致家中温度不达标,经测试3次不达标,市民可要求退费。

《城市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规定,住户觉得家中温度不达标要求测温,供热企业应在15天内测温3次,首次测温应在24小

时内完成。

3次测温全部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退还从住户提出测温之日起至整改达到温度标准期间的相关房间的热费。3次测温有1次不达标的,退还该期间内1/3的热费,2次不达标,退还该段时间内2/3的热费。如果供热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完成测温,缺一次视为温度不达标一次。供热结束后一个月内,市民可持个人承认的热费发票到供热公司办理退费手续。

在没有独立的第三方测温机构的情况下,市民想申请测温如何实现?市供热燃气管理处工作人员称,市民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时,可要求供热单位测温。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烟台城管局供热燃气管理处进行免费复测。市民要求测温,可按打6695030。

“行业主管部门测温的好处是,可以立即要求企业进行落实,有问题的进行整改。”市供热燃气管理处工作人员说。

本报记者 孙淑玉

正式供暖后室温不达标,哪些机构具有测温资质?哪些时间段内测温结果有效?什么情况下市民可以拿到退费?近日,不少市民拨打本报“问暖热线”咨询问暖测温情况。记者获悉,目前烟台的质监部门还缺乏相关资质,市供热燃气管理处承担了第三方测温的职能。如果测温发现不达标,供热处将向企业下发测温记录并要求落实原因。

测温延伸

中午不在测温时间段内

近日不少市民向记者抱怨,申请测温时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常选择在中午家中温度较高的时间段内测温,那么什么时间段内测温结果有效?

按照城市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的约定,测量室内温度时间为:00-10:00、15:00-21:00,中午不在测温时间段内,测温位置为房间中央离地1.5米。

测温时应当使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验合格的检测仪器,记者了解到,正式供暖后,供热企业测温时会将温度计送到质监局计量所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工作人员会发放一份烟台市计量局的检定证书。

本报记者 孙淑玉

质监部门暂无第三方测温资质

记者获悉,2009年起供暖温度有疑问,济南市民可申请第三方测温。济南市现确定两家第三方测温机构,分别为省质监局计量院和济南市质监局计量检定所。烟台的质监部门是否有资质测温?

“每年都有一些市民打电话咨询家庭测温的问题。”烟台市质监局计量所一位工作人员说,“但我们提供的只能是温度计量器具方面的检测,而做不了室内测温。”

该工作人员介绍,室内测温机构需要一定的许可和资质,作为计量部门目前他们并没有这方面的业务和资质,但如果一些企业有需要,他们可以承接温度计量器具方面的检测。

“按照规定,热力公司的温度表是一种强检的计量器具,检测周期为1年。”该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检测温度表所用的设备很大,不方便携带,都放置在实验室内,所以大都采取企业送检的方式。“随着天气寒冷,供暖季节的到来,热力公司也开始陆续送检温度表,这项工作也正在紧张进行中。”

本报记者 秦雪丽

有问有答

1、山水龙城8区的于女士:我是去年底交的房,今冬能否供暖,哪家供暖公司供?

金房卧龙热力公司:山水龙城8区属于烟台金房卧龙热力公司供暖。小区除了3号楼和6号楼的12层以上不能供暖,其余都可以供暖。

2、市府小区的王先生:我家是500供热公司供暖,我想咨询交供暖费需要到哪个银行?

500供热公司回复:您可以到烟台银行交供暖费。

3、幸福八村的赵女士:我家是2000年的老楼,家里用的是上供下回的老系统,今年想报停暖气,不知道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烟台市热力公司答复:办理报停需要携带房产证复印件和户主的身份证复印件,到热力公司客服中心办理报停手续。

4、新桥桃园里的陈先生:我今年不在家住,想办理报停手续,家里是分户控制系统,请问报停截止到什么时间?

500供热公司:请在10月31日以前到500供热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报停手续。

新房没入住竟欠了暖气费

供热公司:虽未入住但暖气阀门开着,存在偷暖行为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苑菲菲) 买的新房子一直没住呢,今年打算装修了才发现,暖气阀门附近的暖气管居然被供热公司给割了,要恢复供暖得先补交去年供暖开始一直到今年1月13日的供暖费,市民常先生很郁闷。对此,供热公司称,他们发现常先生家的房子有偷暖情况。

常先生在2006年买了官庄社区吴佳花苑29号楼附二的房子,交房后常先生一直没有入住。今年常先生打算把房子装修了作为婚房,装修到水电暖的时候才发现,家里的暖气阀门附近的暖气管,居然被人给割走了。常先生找到物业才知道,暖气管是华阳热电的工作人员给割走的。

常先生找到华阳热电,工作人员告诉他,因为他家偷暖,在今年1月13日的时候工作人员才割了暖气管。常先生家要恢复正常供暖,得先补交去年供暖开始一直到今年1月13日的供暖费才行。

常先生一脸疑惑:自己家的房子还没入住呢,哪来的偷暖行为,又怎么欠下了供暖费?

24日,记者来到吴佳花苑



因为被发现偷暖行为,常先生还没入住,房子的暖气管就被割走了。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

29号楼附二单元,除了正在装修的常先生家之外,该单元还有三户居民也遭遇了同样的问题。其中有一户跟常先生家一样,一直没入住,刚刚装修。

对此,小区物业一位姓王的负责人解释说,小区在供暖的时候就将所有暖气阀门的钥匙移交给了供暖企业,现在发生了多户业主没入住却被判定为偷暖的情况,他们也很无奈。王先生称,物业会去同供热公

司协商,争取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24日下午,记者来到华阳热电,工作人员调出的系统资料显示,常先生居住的房子在1月13日被发现有偷暖行为,于是被割暖气管。

一位姓张的负责人说,常先生虽然没入住,但也没有办理停暖,供热公司并不知道他家是没有人的。因为没有交暖气费,工作人员在巡查的过程中会将他们的阀门关闭。

第一次检查,供热工作人员发现常先生家暖气阀门是开的,暖气管是热的,工作人员给关了。第二次发现他家的暖气阀门又开了,仍然在偷暖,所以才给关了管。

张先生称,若住户没有入住,物业就应该将住户的暖气阀门关闭,而不是任由阀门跑暖。像这种情况,只能让物业公司去跟供热公司协商,再决定怎么来重新开通这些住户家的暖气。